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经公司综合考虑现在的市场环境、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资金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等情况，公司将集中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统筹好业务发展及项目投入实施的关系。此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了与芯片相关业务的相关投入，但随着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需求逐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智能无线通信系统等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相关的应用开发费用预算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只有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因此，结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资源以支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综上，公司拟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涉及：(1)与土地房产相关的部分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的投入金额合计调减 9,000.00 万元；(2)应用开发投入调增 9,00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占比
1	研发中心购置费	18,729.61	-8,600.00	10,129.61	15.23%
2	装修改造工程费	871.14	-400.00	471.14	0.71%
3	工艺设备购置费	27,282.15	-	27,282.15	41.01%
4	工艺设备安装费	166.89	-	166.89	0.25%
5	工程其他费用	1,508.75	-	1,508.75	2.27%
6	应用开发	16,854.36	9,000.00	25,854.36	38.86%
7	预备费	1,113.77	-	1,113.77	1.67%
合计		66,526.68	-	66,526.68	66,526.68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经公司综合考虑现在的市场环境、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资金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等情况，公司将集中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统筹好业务发展及项目投入实施的关系。此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了与芯片相关业务的相关投入，但随着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需求逐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智能无线通信系统等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相关的应用开发费用预算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只有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因此，结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资源以支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综上，公司拟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涉及：(1)与土地房产相关的部分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的投入金额合计调减 9,000.00 万元；(2)应用开发投入调增 9,00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占比
1	研发中心购置费	18,729.61	-8,600.00	10,129.61	15.23%
2	装修改造工程费	871.14	-400.00	471.14	0.71%
3	工艺设备购置费	27,282.15	-	27,282.15	41.01%
4	工艺设备安装费	166.89	-	166.89	0.25%
5	工程其他费用	1,508.75	-	1,508.75	2.27%
6	应用开发	16,854.36	9,000.00	25,854.36	38.86%
7	预备费	1,113.77	-	1,113.77	1.67%
合计		66,526.68	-	66,526.68	66,526.68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转增资本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其相关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同意，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均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贸易融资等，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项目建设进度，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本次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要，结合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科思科技，鉴于项目实施地点已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为更好地管理项目建设进度，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电子信息装备项目	科思科技	科思科技、南京思新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原计划投资用于生产厂房的购置、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添置先进的装配、调试、检验、试验及其他设备和建立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管控体系等。公司拟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在南京江宁开发区购置土地及添置装配、调试、检验、试验等设备，建设自有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及其他设备和建立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管控体系等。本次调整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构成发生变化，公司对预计添置的设备清单进行了更新。

本项目原计划主要承担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产品的生产任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调整本项目产品规划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产品规划	调整后产品规划
1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系统及设备
2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系统及设备
3	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	无线通信系统及设备
4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	其他信息处理系统、